新 竹 市 政 府 提 供 政 府 資 訊 申 請 書

申請人	姓名（或法人、團體名稱）	
	出生年月日	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立案證號或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）	
	設籍或通訊地址（或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）	
	聯絡電話	
代理人／代表人（如為法定代理人請填與申請人關係，並附證明文件）	姓名	
	出生年月日	
	通訊處所	
	聯絡電話	

■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申請提供政府資訊

序號	資訊名稱或內容要旨及件數	申請用途及目的（如為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請提供證明文件）
1		
2		

申請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代理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註：

1.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狀。

2.本申請書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採A4規格複製或影印。

3.申請提供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政府資訊，其費用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新竹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計算之。